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9: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姚弄潮先生、副总裁熊金梅女士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长徐军红女士、董事窦宝成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、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军红女士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《董事会 2022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内容见年报第三节。

本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42,807,639.89 元，同比增长 5.30%；营业利润为 30,952,287.98 元，同比下降 65.62%；利润总额为 29,799,168.31 元，同比下降 67.2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882,909.38 元，同比下降 90.09%；基本每股收益为 0.02 元，同比下降 90.09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-5,187,982.26 元，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2,359,626.83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弥补亏损后，按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717,164.46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0,454,480.11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4,742,894.15 元。

公司本年度权益分配预案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 0,831,5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公司在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

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七、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八、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办理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，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、保函等信贷业务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。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九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（1）信用减值损失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-4,806,679.26	-4,655,594.49
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185,969.12	-107,243.93
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-917,087.21	-4,171,719.95

合计	-5,537,797.35	-8,934,558.37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2) 资产减值损失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期发生额	上期发生额
二、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	-813,588.72	-413,371.41
三、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		-1,763,627.25
十二、合同资产减值损失		134,775.98
合计	-813,588.72	-2,042,222.68

(3) 坏账核销

项目	核销金额（元）
应收账款核销	2,360,255.00
其他应收款核销	157,057.89

本次计提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结合委托的工作量决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十一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